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尤醇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勞保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然勞保費不具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徵裁判費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劉毓如